

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后发〔2016〕2号

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参保大学生大病临时救助 暂行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山东交通学院参保大学生大病临时救助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6年11月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
2016年11月23日

山东交通学院

参保大学生大病临时救助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大学生参加济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，根据《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学生目前医保费用使用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济南市居民医保的在校学生，威海校区可按当地社保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救助金来源及救助范围

第三条 学校将在校学生每年缴纳的医保费全部上缴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。参保学生在校医院就诊优惠60%，优惠款项自学校上缴的医保费中拨付给校医院。优惠款项的最高拨付限额为当年缴费额，超出部分校医院通过以丰补歉方式自行解决。优惠款项拨付后如有剩余，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将剩余部分的50%作为奖励返还学校，并规定此款项可以用于参保大学生大病救助等。学校将此项奖励金的50%用于校内就诊优惠以丰补歉和其他规定项目的开支，50%用于救助。

第四条 无奖励金时不再安排救助。

第五条 救助范围：

（一）个人住院自付医药费超过10000元的参保学生。

（二）城市居民低保家庭，入保学生本人住院自付医药费

超过5000元的，可酌情予以救助。

（三）慢性疾病不需住院但需长期门诊治疗，但又未纳入门规病种的，门诊用药自付费用超过10000元的参保学生。

（四）自选医院住院、盈利性医疗机构住院、自行在药店购药等不符合医保政策报销范围等情形发生的医疗费用，不属于救助范围。

第六条 原则上按自付金额的20%予以救助。

第三章 救助申请和审批

第七条 符合救助标准的参保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需提供以下证明：

- （一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- （二）低保家庭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- （三）住院相关资料。
- （四）住院结算单原件或医保报销结算单原件。
- （五）门诊慢性病需有完整检查资料和诊断及治疗方案的门诊病历原件，同时需附药费原始单据。

第八条 审批程序：

- （一）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。
- （二）填写大病临时救助申请表，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盖章。
- （三）后勤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- （四）学校领导审批。

(五) 财务处发放救助金。

第九条 救助申请每年9月份提交一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医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1月23日印发

校对：沈秀峰

共印6份